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海洋與海岸領域預期效益

(一)精進智慧化海洋觀測網絡，深化科學治理與決策支援：在科學觀測與決策支援的預期效益上，藉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精進海域海象監測」所蒐集長期的沿岸及海洋之海象與氣象監測資料，可提供海岸海氣象變遷與風險潛勢分析，建立海氣象災害潛勢國土資訊，以利長期氣候策略調適與災害預警，降低極端海象帶來之風險及災損。國家海洋研究院亦將透過跨領域協作，啟動海洋地質、海域水文、海洋環境化學及生物多樣性等監測調查，以國際最新監測調查技術掌握海域變動紀錄、完備海域環境總體檢，並進一步發展及運用人工智慧（AI）分析，建置智慧化海洋監測系統，提升適應能力。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將整合多源海洋環境資料，建置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提升資料標準化及共享程度，建構智慧化決策支援機制。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將持續辦理近海水文網資料浮標與潮位站之監控與維護，確保基礎水文數據之穩定產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定期掌握全國海域水質之 pH 值標準達成率，持續執行全國至少 200 處海域水質監測，提供溫度、鹽度等長期環境資訊，作為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影響的科學依據，並透過多元且整合性的海洋廢棄物治理策略，涵蓋海廢調查、清除、資源回收再利用、國內宣導及國際合作，攜手守護珍貴的海洋環境。於海洋棲地部分，積極進行珊瑚礁、藻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系調查、完成珊瑚移植場域、復育潛力點與相關成效評估等。

(二)建構韌性海岸，推動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與複合災害防護：在海岸防護與自然解方應用方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的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管理計畫，預期能提升國家公園系統在高溫與極端氣候情境下之調適能力，維持國家公園系統之生態穩定及韌性，並發揮自然為本解決方案（NbS）於氣候調適中的關鍵功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預期透過海岸林帶之補植與復育，建立綠色緩衝帶以降低極端氣候對沿海資產之威脅，並藉由 NbS 維持海洋與陸域交界處的生態系平衡，同時結合企業 ESG 認養機制，創造沿海社區綠色就

業機會。在硬體防護上，經濟部水利署將針對致災區加強海岸侵蝕及海堤安全防護，確保防護標的安全，並透過陸域緩衝區的土地利用調適，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完成海洋碳匯生態系分布面積現況、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及推估碳匯量等調查。

- (三)強化海洋產業氣候韌性，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為確保海洋產業永續發展，農業部漁業署參與「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預期將藉由定期執行或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生態調查，因應氣候變遷滾動式檢討現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公告範圍與保育物種，並持續落實及強化保育區之管理與執法。同時，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透過離岸風電場址海域地質調查，將掌握海床地質特，強化風機基礎設計與工程安全性，降低開發成本與不確定性，以科學資訊支援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提升綠能產業之氣候韌性。
- (四)提升沿海自然人文資產氣候韌性，落實氣候風險管理：針對文化資產與社區韌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就列冊水下文化資產進行監看，確認水下文化資產是否受到氣候變遷明顯擾動或破壞，並透過環境議題研究與大數據分析，建構以自然為本的適宜保護管理機制，建立現地保存調適規劃與行動方案，以降低水下文化資產衝擊與脆弱度。在落實地方氣候風險管理上，經濟部水利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或輔導維運沿海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掌握社區於颱風豪雨期間的回報狀況，並透過年度績優評鑑機制，確實檢視沿海地區防災社區的維運狀況，全面強化民眾的防災韌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制定以保育生態系為基礎的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建立評鑑與輔導機制，藉由專家輔導、資源引薦、工作坊交流、在地多元參與，增加保護區成效，提升海洋環境面對極端氣候之韌性及生態系服務功能

二、海洋與海岸領域管考機制

-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與海岸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將統整包含農業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等轄下各協辦機關的推動成果。各協辦機關每年須將行動計畫的成果，提交予海洋委員會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並於法定期限前函送環境部；後續由環境部綜整為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公布後，提報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總體管考。

- (二)在具體的追蹤與檢核作業上，持續追蹤各協辦機關個別提報調適行動計畫的執行情形，已完成之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調適策略的推動重點與方向，適時調整行動計畫，定期提交執行成果。